

附件 4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2024 年单位基本情况：第二看守所隶属石家庄市公安局，属于一级财务单位，实行市财政预算管理，单独核算。正科级单位，政法编制 7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其中在职民警 82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2 人；内设科室 9 个。编制车辆 9 台，实有车辆 8 台。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支出 5469.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49 万元，增幅 5.81%，增加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 4791.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49 万元，减幅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794.1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24.99 万元，减幅 4.48%，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打造“忠诚、正气、担当、实干”警队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局党委工作部署要求，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羁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羁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诉讼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新时代条件建设下，加强看守所全面建设。

2、分项绩效目标

（1）羁押依法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重点是对年均羁押 1900 名人员，按照要求对被羁押人员实施伙食供给、管理、教育、心理咨询等，保障被羁押人员一日生活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对被判刑罪犯押解投牢，保障安全投送监狱执行刑罚。

（2）依法保障被羁押人员的医疗卫生。做好新入所人员体检，做好被羁押人员的日常体检、疾病治疗、卫生防疫，对患艾滋病、结核病、肝炎、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在押人员进行普查、隔离及治疗等，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确保在押人员患病及时医治。

（3）依据标准加强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根据公安

部制定的有关看守所建设标准及场所警戒装备的配备要求，健全、完善场所基础设施，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不断加强技防建设，提高监控、警报、通讯、指挥、单警、警械以及车辆、医疗设备的配备水平。确保基础建设安全可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各种装备正常使用，并在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下，进一步改善看守所环境，确保安全有序运转，建设现代化的文明看守所。

（4）实施综合管理，维持场所良好运转。保障在押人员档案、资料、影像完备；保障食堂、宿舍管理规范；保障回访调查、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奖励、警体训练，保障关键要害岗位人员的培训、使用、管理及其他工作需要；保障机关事务运行、民警教育培训，提高民警执法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照预算中制定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进行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项目采取自评主要为调查问卷，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部门的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收押、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确保其伙食、医疗、被服、杂支、日用品等生活需要；开展文化、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在押人员财物；提解、警戒、看守、押解，执行刑罚，达到预期目标。

2.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按预算支出进度完成各项支出。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电梯电费 1.4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对电梯的维护，保障羁押场所工作正常开展。

2、党组织活动经费 5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开展党的活动、教育、培训党员，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与政治素养，并掌握相关理论政策。

3、公务用车租赁费 1.49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4、辅警人员经费 508.66 万元，支出 501.78 万元，主要通过配备辅警人员，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剩余资金 6.88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

5、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0 万元，支出 9.99 万元，主要通过办公设备的更新购置，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剩余资金 0.0034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

6、执勤保障经费 90 万元，支出 67.26 万元，主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值班人员日常工作开展，剩余资金 22.74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

7、物业管理等经费 96.7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物业服务管理和维护，保障办公环境卫生和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8、公安监管医院经费 300 万元，支出 257.12 万元，主要通过为在押病员提供医疗救治，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剩余资金 42.88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

9、辅警服装购置等经费 26.97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为辅助人员配备执勤装备，组织健康体检，提升队伍形象，保障人员身体健康。

10、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10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单位专用设备的购置，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

11、在押人员给养经费 907.7 万元，支出 758.14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生活及医疗工作正常开展，剩余资金 149.56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

12、监所设施维修资金 250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支出 134.15 万元，通过对监区设施维修改造，提升监区环境，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此项目 2024 年 9 月完成招标手续，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始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年底未完成竣工验收，剩余资金 115.85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已列入 2025 年预算。

13、安全设施维修资金 132.65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支出 39.8 万元，主要通过对监所设施维修，提升羁押人员生活环境和安全防范，保障监所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此项目 2024 年 9 月完成招标手续，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始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年底未完成竣工验收，剩余资金 92.86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已列入 2025 年预算。

14、维修维护经费 213.25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其中主要通过为在押人员提供用水用电、食堂锅炉燃料和水电设备维修维护支出，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

15、武警中队保障经费 30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对武警经费支持，保障武警中队工作正常运转。

16、配电室增容和购买空调经费 114.33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对监区配电室增容改造和购买空调，提升监所羁押环境，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

17、二看工勤人员劳务费用 81.55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通过招聘劳动聘用人员，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8、安全设施维修资金（结转）13.6 万元，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尾款，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结算评审，审定金额 125.34 万元，2023 年已按合同支付 122.85 万元，剩余尾款和质

保金 2.49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已支付，剩余 11.11 万元已交回财政。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2024 年度项目基本支出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根据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2025 年 3 月 18 日